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按有关规定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梦舟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适时处置落后产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生产的铜杆产品附加值低，盈利能力差，抗风险能力不强。近年来，由于铜杆下游行业不景气，客户品质较差，偿债能力薄弱，鑫晟电工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频现。综合考虑鑫晟电工实际经营情况和铜杆行业现状，同意授权管理层对鑫晟电工适时实施停产，并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清理影视文化板块业务的议案》。

2018年11月以来，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态势和人员构成状况重新审视了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在维持铜加工和影视文化双主业不变的同时，收缩影视文化板块。对于公司不具备优势条件的影视文化板块，调整管理秩序，清理不能带来盈利的制作单位，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运营风险管理，杜绝无序投资。

在此前提下，同意公司对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投资实施清理或退出。梦舟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无运营团队，且不再对外开展业务，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予以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